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的委托，指派朱兆雍律师出席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武汉控股并对所涉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汉控股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定召开的，董事会并已于召开股东大会 30 日前即 200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31365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115 万股的 71.10003%；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77%；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313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9827%。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武汉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和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 1 . 关于黄明星董事辞职的议案；
- 2 . 关于曾牧董事辞职的议案；
- 3 . 关于选举涂立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 关于选举胡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 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 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 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 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 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和事项，除第 13，14，15 项属监事会提出的临时提案外，其他均已在武汉控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载明。

经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由 2 名股东和 1 名监事进行监督清点，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在上述议案审议中，除第 5，7，8，9 项议案以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99.9975%比例表决通过外，其他各项均以出席股东的全票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武汉控股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兆雍

2005 年 4 月 26 日